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壹、 宣布開會：略

貳、 主持人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記 錄：李淑惠

案 號 一：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鄉  
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 二、礙於時程，先予聘派，並於投票日順利完成投開  
票所監察工作。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 四、業經本會第26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2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 二、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擬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設置之。
- 三、復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本會遴派之。

辦理：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  
規定辦理。
-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  
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 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 決：各委員責任區如下：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br>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      |                                  |    |
|---|------|----------------------------------|----|
| 分局  | 鄉鎮市別 |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 備註 |
| 全   | 縣    | 簡召集人燦賢<br>0920-102797            |    |
| 花蓮<br>分局                                      | 花蓮市  | 林委員秀貞<br>劉委員信孝<br>林委員美珠<br>廖委員大慶 |    |

|      |                   |   |                        |
|------|-------------------|---|------------------------|
| 新城分局 | 新城鄉               | 方委員明塘   |                        |
|      | 秀林鄉               | 林委員喜文   | 水源村、銅門、文蘭劃歸吉安鄉、重光劃歸壽豐鄉 |
| 吉安分局 | 吉安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 | 黃委員平川<br>邱委員運來<br>顏委員增耀<br>廖委員熠麟<br>0937-978193 |                        |
|      | 壽豐鄉、秀林鄉（重光）       | 盧委員建利<br>魏委員連盟                                  | （月眉、米棧、水璉）             |
| 鳳林分局 | 鳳林鎮               | 劉委員青松   |                        |
|      | 萬榮鄉               | 楊委員正治   | 馬遠、紅葉劃歸瑞穗鄉             |
|      | 瑞穗鄉、萬榮鄉（馬遠、紅葉）    | 李委員阿榮   |                        |
|      | 豐濱鄉               | 詹委員貴城   |                        |
|      | 光復鄉               | 陳委員重成   |                        |
| 玉里分局 | 玉里鎮               | 陳委員明德<br>陳委員桂松                                  |                        |
|      | 富里鄉               | 張委員宏煙   |                        |

|  |     |                         |  |
|--|-----|-------------------------|--|
|  | 卓溪鄉 | 高委員信榮                   |  |
|  | 駐會  | 黃委員新興<br>張委員聰明<br>林委員義雄 |  |

案 號 五：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製作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制服，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57 號函辦理。

辦 法：提請討論。

議 決：授權四組於 500 元額度內訂製背心附口袋之執行職務制服。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 會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壹、 宣布開會：略

貳、 主持人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記 錄：李淑惠

案 號 一：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  
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  
理。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四、本次審查之政見稿，計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4位，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3位。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47條第5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每份政見稿經全體小組委員之審核，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並簽章確認後，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



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詳細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排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議決：請黃新興和黃平川兩位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選舉投票日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監察小組委員如何配合分區執勤，提請討論決定。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連繫要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應聯繫警察機關派員配合蒐證並與指定分區查察之檢察官密切聯繫及必要之處理。

二、本次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期 28 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4 日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為期 10 日。投票日為 1 月 14 日。

三、附檢、警、選、監分區督導名單 1 份供連繫卓參。

辦理：監察小組委員進駐分局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議決：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依規定時間協助檢、警蒐證工作。

案號四：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0.10.21 總幹事提議、100.10.25 主委裁示事項：「除提案外，應訂定假設狀況俾供各委員發表處置看法與作為供參考，以利日後真實狀況

之處置」辦理。

二、為方便監察小組委員於處理選舉監察案件時，能及時、有效翻閱相關法規並迅速了解處理程序，特擬訂本一覽表供小組委員參考，並配合所假設之四案例作狀況模擬、分組討論及處理結果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供監察小組委員參考，並據以為案例模擬及演練。

議決：照案通過。另小組委員分組模擬案例情況討論後，派代表向在場各小組委員報告該組之處置情形，並現場共同檢討處理是否妥當。

案號五：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危機處理作業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會第 263 次委員會議決

議辦理。

二、為有效因應本次選舉期間緊急事件之處理，期能順利圓滿完成選務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計畫。

辦法：提請審議後提委員會暨選監檢警聯繫會議複審。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因投票行賄，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18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35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5905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23）。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榮成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確定（附件 P.2~23）。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25），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

且本會日前亦曾就光復鄉長候選人陳文光及光復鄉西富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王進福遭判刑確定案給予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之機會，故本案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六、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觸犯賄選案件裁罰基準草案」供參（附件 P.26～28）。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因政黨對所推薦候選人監督不周，參酌台東縣及屏東縣類似案例處罰金額，且該黨對此類似案件非第一次發生，故本案由出席全體小組委員投票表決決定，裁處 60 萬元整。

案號七：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

因交付賄賂罪，最高法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判刑確定，是否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9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00003471 號函（附件 P.1）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29 號判決辦理（附件 P.2~45）。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呂明勝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貳年確定（附件 P.2~45）。

四、該候選人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附件 P.47），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本案之事實明確，故不再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裁處。

議決：考量村長係最基層民意代表，裁處 50 萬元整。

伍、臨時動議：

劉青松委員提問有些道路橋樑插滿國旗，是否應比照競



選旗幟處理案，因尚未至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無法可管，故  
本案屬花蓮縣環保局的職責，將另行文請該局處理。

陸、 散 會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第 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壹、 宣布開會：略

貳、 主持人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記 錄：李淑惠

案 號 一：

案 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區域部份 4 名，原住民部份 3 名共計 7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計 7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 9 處，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 17 處，總計 26 處，已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

三、前述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鄭天財增補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且均在外縣市，已委請各該縣市選委會協助勘查並回復均符合規定在案。

四、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五、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請授權初審後逕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

選舉：印製選舉票期間、本會點交選舉票予鄉、鎮、市公所及翌日至鄉、鎮、市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1 月 11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如附件，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

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辦 理：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四：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  
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  
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  
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 法：提請審議。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五：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份不予刊登公報。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議決：每份政見稿經全體小組委員之審核，並無發現違反說明二相關規定之情事，並簽章確認後，照案通過。

案 號 六：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  
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本次村長補選村長候選人共計 2 位，截至目前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共計 2 處，（增減陸續統計中）。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 四、後續增補之競選辦事處，於鄉選務作業中心實地勘查符合規定後，請授權本會先函復候選人，下次會議再予追認，以利時效。

辦 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並轉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復

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七：

案 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鄉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追認。

說 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 法：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 八：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印製選舉票期間及翌日至鄉公所點交選舉票，提請推派決定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2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票應由縣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本次選舉票印製期間預定 101 年 1 月 12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印製期間、地點屆時另專函通知。

議決：請責任區方明塘委員到場執勤。

伍、臨時動議：

一、陳重成委員提問光復鄉有 2 位立法委員於橋面插旗幟，無法通知其改善案，可先洽光復鄉公所詢問其連絡電話，以利公務之執行。

二、廖大慶委員提問若立法委員請吃便當是否構成賄選，以及賄選如何認定案，要判斷是否有賄選，本會及調查局都無法決定，須由法院經過很複雜的審理過程才能裁定，若於競選活動期間對特定社團捐助，會有賄選嫌疑，端視給付利益及目的而決定，若雙方對價關係不存在於選票與利益之

間，就不構成違法。

三、楊正治委員提問橋面不能隨意插旗幟，橋樑應如何認定案，目前並無針對橋樑大小做解釋，只要供通行橋樑皆應在規範內，當初規定橋樑不能插旗幟，乃基於安全之考量，避免影響行車安全，故勸導時，應兼顧情理法及公平性。

陸、散 會

#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 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壹、 宣布開會：略

貳、 主持人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略

肆、 討論提案： 記 錄：李淑惠

案 號 一：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智超於 101.1.3 增補競選辦事處計 3 處，賴坤成於 101.1.9 增補競選辦事處計 16 處，經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三、礙於時程並依據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業先函復各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四、競選辦事處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後，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審議後提報委員會議。

議決：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如何確定民眾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為何可以大聲講手機而不受罰？

黃新興委員：

能否使用先進儀器探測進入投票所之民眾，身上是否還有手機？

方明塘委員：

修改降低民眾因疏忽而受罰之下限。

盧建利委員：

投票所工作人員能否對前來投票的民眾，不斷的提醒檢查自身是否還有手機？

黃平川委員：

進入投票所 30 公尺範圍內就先提醒，到達投票所門口時再次提醒，以降低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受罰之人數。

決議：投票人及陪同人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對於因疏忽而受罰之民眾而言，

是太沈重的負擔，本會曾正式行文建議中選會修

法降低下限，尚未修法前，為避免類似情況一再

發生，只能靠大家不斷的宣導、提醒民眾注意。

至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因公務所需並未設限，有人

反應工作人員講手機太大聲部分，要再檢討改進，

避免民眾觀感不佳。

二、有民眾反應禁止候選人旗幟插在橋上，為何國旗

就不用禁止？要如何與民眾解釋較恰當？（盧建利委員提問）

顏增耀委員、陳桂松委員：

建議修法，設立檢舉獎金制度，由全民來監督才能發生嚇阻作用。

決議：提議很好，民眾有疑問就要反應，集思廣益，共同來解決，橋樑禁止懸掛競選旗幟乃基於交通安全上之考量，橋樑上懸掛國旗問題應要檢討改進，監察小組委員僅於競選活動期間監督候選人懸掛之競選廣告物是否符合規定，至於其他廣告物（如國旗等）應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主管機關（縣警察局）依法處理。

三、旗幟上只寫「臺灣加油」，是否屬競選旗幟，算不算違法？（劉青松委員提問）

決議：可以很明顯知道為競選旗幟者，應該都算違法。

四、選前之夜警方與各轄區監察小組委員的互動及溝通，希望能再加強，例如路線或有可能起衝突的狀況...以及開會時間的更動或取消，皆能事先

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廖大慶委員)

決議：警察單位執行選務工作非常辛苦，建請轉知警察單位，共同努力完成選務工作。

陸、散會

